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7年至2025年6月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潇	6	0	6	0	0	2	2	0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25年2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7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潇	3	3	4	4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激励金及计提2024年度激励金、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之控股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修订《基于年度超额收益提取激励金管理办法》、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对《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签署、深圳市

高新投顺络法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运营及清算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 and 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具体工作如下：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

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 2025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 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李潇

电子邮箱：lixiao@sdicfund.com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潇 _____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